(上接B83版)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27)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28)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29)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130) 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31)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惠蓉
联系人: 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 www.jfcta.com
(132)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33)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34) 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www.niuji.net
(135)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36)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栋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 http://8.jrj.com.cn
(137)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 www.shengshiview.com
(138)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9)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0)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41)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
(142)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43)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23919658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144)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45)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4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14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48)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 www.cifcofund.com
(149)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5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 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建仓期策略

建仓期内,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保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波动性风险较小、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在该期间,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建仓将优先考虑通过一级市场新债(包括新可转债)申购来完成。在对本基金主要的两类投资品种——可转债与信用债进行建仓时,本基金将严格遵循防范风险的原则,着重选择纯债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品种,以及久期相对较短(如短期融资券)或息票率较高的信用债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根据组合收益情况与资产结构,综合考虑宏观基本面数据、各类资产市场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控制建仓进度。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与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投资新股收益率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3.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对不同市场以及不同种类的信用债,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

(1)配置策略

a.市场间配置

本基金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到期收益率的变化、流动性的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分析不同市场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水平及差异变动,动态调整两个市场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b.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不同种类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其流动性、收益率以及各类信用债市场供求状况,优化配置各类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c.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通胀率等宏观经济变量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信用债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收益。

d.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信用债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信用债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个债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a.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b.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c.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d.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e.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a. 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

b.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

c. 对信用产品备选库内的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估;

d.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普通可转债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 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比例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普通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a.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决定可转债个券的投资策略。

b.可转债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含有修正转股价、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本基金将在个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 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

c.可转债转股的投资策略

在转股期内,投资者可在满足转换条件的前提下,将可转债转换为对应正股。本基金将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可转债转股策略。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即可转债转成正股后的价值大于可转债价格时,本基金可执行转股获取超额收益。

当可转债因正股股价上涨而达到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 本基金在对正股未来的走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转股以及转股后的持有策略。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可转债转股,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分离交易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当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公司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国债、央行票据等作为无信用风险的利率品种,受货币政策、经济周期、通胀周期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在对利率品种进行投资时,本基金主要在对上述宏观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数量方法对利率走势和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并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决定投资品种。

6.权益类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或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可上市交易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持有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769,511,440.00	90.04
	其中:债券	5,769,511,440.00	9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901,128.76	8.11
7	其他资产	118,236,865.73	1.85
8	合计	6,407,649,434.4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0,194,000.00	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0,194,000.00	5.41
4	企业债券	807,572,440.00	16.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70,482,000.00	26.41
6	中期票据	3,431,263,000.00	71.33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769,511,440.00	119.9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21	14粤城建MTN001	2,500,000	255,075,000.00	5.30
2	140223	14国开23	2,100,000	210,210,000.00	4.37
3	011499076	14包钢集SCP001	2,000,000	200,680,000.00	4.17
4	1480580	14大连融达债	1,800,000	181,080,000.00	3.76
5	011499072	14中普天SCP001	1,800,000	180,450,000.00	3.7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611.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426,993.06
5	应收申购款	750,261.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236,865.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30%	0.03%	0.60%	0.22%	-0.30%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8%	0.14%	2.42%	0.15%	4.86%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58%	0.26%	-2.66%	0.27%	6.24%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37%	0.22%	26.21%	0.43%	-11.84%	-0.2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27.46%	0.21%	27.12%	0.31%	0.34%	-0.10%

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03%	0.60%	0.22%	-0.40%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69%	0.15%	2.42%	0.15%	4.27%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41%	0.26%	-2.66%	0.27%	6.07%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3.31%	0.22%	26.21%	0.43%	-12.90%	-0.2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25.26%	0.21%	27.12%	0.31%	-1.86%	-0.1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02%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的内容。
9.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增持完成后,中科汇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5日	31元	412,300	0.49%
合计				412,300	0.49%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国农科技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3,795,121	4.52%	4,207,421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5,121	4.52%	4,207,421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国农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数量	均价	占比
20150603	588,504	40.68	0.70%
20150617	171,669	40.72	0.20%
20150618	178,200	43.58	0.21%
20150619	15,000	41.04	0.02%
20150710	208,100	25.78	0.25%
20150709	1,466,824	24.35	1.75%
20150714	1,755,328	32.15	2.09%

在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	均价	占比
20150611	588,504	43.04	0.7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中科汇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中科汇通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稍后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5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自筹资金,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许敏田	董事长总经理	6228.57	19.39	72.28	13.84	6300.85	19.61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68	---	---	6000	18.68
合计		12228.57	38.07	72.28	13.84	12300.85	38.29

备注: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杨佩华女士100%持有,杨佩华系许敏田先生之夫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表示,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参与公司定增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跟进增持进展情况并公告。

二、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许敏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58,8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2元~0.0931元	盈利:0.0686元

2. 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80,000万元	亏损:12,1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2元~0.0931元	亏损:0.0141元

因本公司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4年控股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铁矿石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铁矿石、钒钛产品价格下跌,导致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5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分别以挂牌出让和拍卖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两宗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宗地编号为"O23-1、O23-5、O23-10、O23-11、O28-10、O28-11、O28-12、O35-4 号",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土地面积155,2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390,37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34,201万元。

第二宗地编号为"O20-6、O20-7、O20-8、O20-9号",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土地面积120,95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362,85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8,979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周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名,代表股份772,029,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股份771,84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名,代表股份18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98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董事兼总裁施瑞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女士的通知,前述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7,810,840股的0.05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23,617,123	11.94%
施瑞丰	董事、总裁	1,013,979	0.51%
王海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6,400	0.04%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1、赵福君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0.0253%,成交均价为39.27元/股,成交金额为1,963,500元;

2、施瑞丰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0.0152%,成交均价为39.27元/股,成交金额为1,178,100元;

3、王海霞女士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0.0128%,成交均价为39.27元/股,成交金额为997,458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50,000	23,667,123	11.96%
施瑞丰	董事、总裁	+30,000	1,043,979	0.53%
王海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400	111,800	0.06%

本次增持是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且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而实施的,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